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以上核查对象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自查，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